

# 环境损害公平责任问题研究

常纪文(中国社会科学院 法学研究所,北京 100720)

[摘要] 为了弥补过错责任和无过错责任的适用空白,在理性哲学和自然法的影响下,公平责任基于法律的公平和正义理念产生了。在环境民事责任领域,公平责任原则一般适用于双方当事人均无过错,不能按过错责任和无过错责任原则处理的重大人身、财产和环境损害的情况。由于公平责任具有适当帮助恢复受害人损失的目的,故道德色彩非常浓厚,其适用范围应受到严格的限制。文章在公平责任的形式及其性质尤其是侵害者分担损失责任的性质进行分析之后,对公平责任在环境损害填补立法中的地位进行了探讨。

[关键词] 环境损害;公平责任;赔偿;补偿

[中图分类号] D922.6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8806(2005)01-0048-03

## On Problems of Fair Liability to Environmental Harms

CHANG Ji - wen

(National Institute of Law,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720, China)

**Abstract:** In order to make up applicable blank of faulty liability and non-faulty liability, Affected by rational philosophy and natural law, and based on legal ideas of impartiality and justice, fair liability came into being. In the field of environmental civil liability, the conditions that apply principle of fair liability always include three aspects. The first aspect is that the two parties are non-faulty. The second aspect is that the case can't be disposed with principle of faulty liability or non-faulty liability. The third aspect is that serious harms to body, property and environment occur. Fair liability reflects the target of proper help for victim, so its moral character is very obvious, and its applicative scope ought to be restricted by law. In this paper, after discussing the modalities of fair liability and their natures especially the nature of trespassers' liability on partaking harms, the author discusses the status of fair liability in the legislation on remedying to environmental harms.

**Key words:** environmental harm; fair liability; compensation; expiation

公平责任又称衡平责任(Billigkeitshaftung)或具体的衡平主义,是指加害人和受害人都没有过错,在损害事实已经发生的情况下,以公平和正义考虑作为价值判断标准,根据双方的实际经济情况和可能,由双方当事人分担损失的一项归责原则。过错责任和无过错责任都有对公平原则的考虑,而公平责任是双方既无过错、又不能适用过错责任和无过失责任情况下的责任,体现了强烈的道德色彩,被一些学者认为是独立于过错责任和无过失责任之外的第三种责任。

### 一、环境损害公平责任的产生和发展

公平责任萌芽于古代的法律中,受在理性哲学和自然法规则的影响产生于近代,出现在过错责任和无过失责任之后。从侵权法的历史来考察,公平责任的思想最早见于1797年《普鲁士普通法》有关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所致损害的填补规定。在过错责任原则产生之前,对于侵权损害的填补实施的是结果责任原则。根据该项原则,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要对其损害负完全的责任,如古代德国法规定,

[收稿日期] 2004-12-06

[作者简介] 常纪文(1971-),男,湖北监利县人,法学博士后,中国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中国地质大学教授,中国环境资源法研究会副会长。出版专著7部,发表论文60余篇。

行为人虽出于无意思能力,但其责任与有责任能力的相同。18世纪末以后,随着过错责任原则的提出和发展,许多国家认为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没有过错,因此对其损害不应负民事责任。于是出现了与完全负民事责任的结果责任相反的另外一个极端。由于这两个极端均难以有效地实现法律的公平和正义目标,因此有必要寻找一条折中的方法,即平衡各方的利益,实行公平责任。《普鲁士普通法》的做法被1811年的《奥地利民法典》采用,并被扩展适用至动物致人损害的案件中。但公平责任作为一种独立的民事法律责任或归责原则,其最早在法律上被确认则是1911年的《瑞士债法典》,该法第43条第1款基于衡平的考虑对过错责任的范围和程度作了规定,如在确定赔偿的性质和范围时,法官应考虑案件的情节和加害人过错的严重程度;该法进而在第44条第2款对公平责任原则作了专门的规定,即债务人造成损害,既非故意也非重大过失,如果由于债务人支付赔偿金可能使其陷入困境,则法官可以作减轻赔偿的案决或裁定。后来,《德国民法典》、《荷兰民法典》不同程度地引进了该项责任。在社会主义国家中,最早规定公平责任的法律是1922年的《苏俄民法典》,该法规定,加害人依法律关于过错责任和无行为能力人责任的规定,不应负赔偿责任时,法院得视加害人和受害人的财产状况,酌令其赔偿。在《苏俄民法典》的影响下,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波兰、南斯拉夫等社会主义国家的民法典或债法典都对公平责任原则不同程度地作出了规定。我国的《民法通则》也引进了该项责任方式,该法第106条第1款规定:“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承担民事责任时,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这一规定为无过失责任和公平责任奠定了法律基础。专门对公平原则作出规定的是该法第132条,即“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责任”。由于损害包括环境损害,因此根据这两个规定,从逻辑上看,在一定条件下,公平责任是能够适用于环境损害领域的。

## 二、环境损害公平责任的适用条件和目的

综观各国物权法、债法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环境损害公平责任原则的适用一般应具有以下两个方面的条件:一是适用于双方当事人均无过错,不能按过错责任原则和无过错责任原则处理的案件;在个别情况下,该原则也可适用于加害人虽然有轻微过错,但不宜按过错责任的案件。二是所适用的案件只能是人身、财产和环境重大损害的案

件。对于损害较小的案件,一般由受害人自己承担;对于人身伤害案件,不适用精神赔偿的责任。

和过错责任不同,公平责任原则的适用目的不是制裁加害人,以达到民事责任的教育和预防效果,而是适当帮助恢复或填补受害人的损失,道德色彩非常浓厚,因此加害人可根据情况适当分担或完全承担受害人的直接经济损失,而不分担受害人的预期可得收入和其他间接经济损失。基于此,法院在利用公平责任归责原则判案时一般会考虑以下三个因素:一是受害人的损失大小及其负担能力;二是加害人的损害程度及其受益状况,受益状况如造成环境损害企业的营利状况;三是损失程度和加害人的经济状况。加害人的经济状况包括经济收入、必要的经济支出和一些必要的其他负担等,如果加害人已投保责任保险,则说明加害人的经济状况比较好,一些国家的法律规定可以适当地多判一些补偿金,如1972年瑞典的《侵权行为法》规定,法官在利用公平责任原则进行判决时,应考虑“第三者涉及到损害的责任保险的存在”和“最大限度的经济因素”。如果加害人应投保而没有投保,一些国家的法律,如1961年荷兰的新民法典规定,可以不作减轻赔偿的判决。

## 三、环境损害公平责任的适用范围

由于公平责任具有适当帮助恢复受害人损失的目的,其适用范围应受到严格的限制。按照各国物权法、债法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环境损害公平责任的适用一般限于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当事人无过错,且不能按过错责任原则处理的资源和生态破坏案件。比如张三爬山时踢中了一块小石子,小石子击中了远处一块稍大的石头,稍大石头发生轻微震动,触动了一块摇摇欲坠的巨石,坠落的巨石掉入一农宅,将一棵千年老树当场砸毁。对此,张三应承担公平责任。

二是当事人无过错,且不能按无过错责任原则处理的污染损害案件。比如张三爬山时踢中了一块小石子,小石子击中了远处一块摇摇欲坠的巨石,坠落的巨石砸开了某工厂的排污渠,从而产生了严重的污染损害事故。对此,张三应承担公平责任。

三是多个企业或个人都可能造成受害人的环境损害,但是无法查清是谁的责任,各个可能的致害者也提不出与损害结果无因果关系的证据,那么可以让所有的可能致害者共同承担环境损害的责任。这对事实上没有实施致害行为的企业或个人而言,该责任属于一种新型的公平责任即共同的危险责任。

四是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致环境损害的公平责任。依照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无行为能

力和限制行为能力人致人环境损害时, 如果其监护人不能证明其没有过错, 则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如果监护人证明其已尽到监护之职责且无过错, 就要适当地减轻其环境损害赔偿。对于有财产的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 他们致人环境损害, 在公平责任出现时, 如果他们有财产, 应依照民法通则第 133 条第 2 款的规定, 从他们所有的财产中支付赔偿金; 如其财产不足以支付, 其监护人应适当地予以补偿(单位作为监护人的除外)。监护人所承担的补偿责任, 实质上是一种公平责任。

五是紧急避险人所致合理环境损害的公平责任。紧急避险是指为了使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和财产免受现实和紧急的损害危险, 不得已而采取的致人损害的行为。因此, 在大多数情况下, 紧急避险人对损害结果的发生是无过错的。对于所造成的环境损害, 紧急避险人应否负民事责任的问题, 世界上主要有两种做法: 一是规定完全负赔偿责任, 如《苏俄民法典》第 449 条第 1 款的规定; 二是规定只承担适当的补偿责任, 如我国民法通则第 129 条规定: “因紧急避险造成的损害, 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如果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 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或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可以看出, 我国规定的“适当的民事责任”体现了公平责任原则的价值理念。

#### 四、环境损害公平责任的形式和性质

环境损害公平责任是一种民事责任, 关于民事责任的形式, 《民法通则》第 134 条规定: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一) 停止侵害; (二) 排除妨碍; (三) 消除危险; (四) 返还财产; (五) 恢复原状; (六) 修理、重作、更换; (七) 赔偿损失; (八) 支付违约金; (九)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十) 赔礼道歉。”其中, 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根据该条规定, 侵害人承担支付金钱责任是赔偿责任。基于无过错责任原则而产生的赔偿责任具有两个特点, 一个是它为法律明确命名的特殊责任形式, 另一个是侵害损失的填补采用全部支付的原则。可见, 无论是基于过错责任原则还是无过错责任原则, 赔偿损失必须同时具有两个特点, 一个是责任形式必须为法律所明确命名, 另一个是侵害损失的填补采用全部支付的原则。而对于侵害人所承担的公平责任, 《民法通则》第 132 条规定: “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 由当事人分担责任。”根据该条规定可以看出, 在侵权行为人分担部分损失时, 部分支付的责任与全部填补的标准不相符合, 而且其他的法律也没有明确为公平

责任中的金钱支付义务命名, 因此, 把公平责任中的损失支付义务确定为赔偿损失的学术观点是不科学的。基于此, 这种观点进一步认为, 由于侵害当事人分担的填补责任具有帮助或补偿的性质, 故把它定位为补偿损失的民事责任比较合适。关于补偿损失与赔偿损失责任的区别, 《民法通则》第 109 条规定: “因防止、制止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的财产、人身遭受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 由侵害人承担赔偿责任, 受益人也可以给予适当的补偿。”可见, 补偿损失和赔偿损失在责任的构成条件上是不同的。另外, 从逻辑上讲, 由于《民法通则》第 134 条规定的主要民事责任没有包括补偿损失, 因此补偿损失属于非主要的民事责任形式。本文同意第二种观点。

#### 五、环境损害公平责任在环境损害填补立法中的地位

关于环境损害的填补立法问题, 有的学者认为应制定《环境损害赔偿法》, 有的学者则认为应制定包括损害赔偿、损害补偿和有关程序规定在内的综合性《环境责任法》。基于上述分析, 可以看出, 《环境损害赔偿法》难以涵盖基于公平责任而产生的金钱补偿义务, 难以涵盖基于公平责任、过错责任和无过错责任原则而产生的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等行为填补义务, 因此在行为填补责任和金钱补偿责任常常结合地产生和实现的今天, 《环境损害赔偿法》的调整面未免显得过于狭窄。作为与过错责任和无过错责任并列的第三种归责方式或原则, 公平责任所体现的支付补偿和行为填补内涵一般应与基于过错责任原则和无过错责任原则而产生的支付补偿和行为填补内涵一起纳入有关的责任立法之中, 故制定全面的、综合性的《环境责任法》, 从法理上讲, 是必要的和可行的。这也是德国等国家的成功作法。基于此, 有关机关在制定《环境责任法》时, 不仅要规定过错责任和无过错责任的构成要件、形式和实现程序, 还要规定公平责任的构成要件、形式和实现程序。

#### [参考文献]

- [1] 王利民. 侵权行为法归责原则研究[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 96.
- [2] 杨立新. 特殊侵权损害赔偿[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9: 31.
- [3] 王利民. 侵权行为法归责原则研究[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 106.
- [4] 陈泉生. 环境法原理[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7: 248-249.

责任编辑 景凌凌